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15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15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凌元松	联系人	凌元松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6161203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常经审备[2019]4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4 木地板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4200 (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4。</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6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300	天然气(万 m ³ /年)	10	
	生物质燃料(吨/年)	/	蒸汽(吨/年)	/	
<p>污水（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 960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主要从事装饰板，贴面板，复合强化地板的销售；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适应现阶段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现投资 700 万租赁常州市武进横林龙森装饰材料厂厂房 4200 平方米，拟购置压机、开板机、开槽线、油漆线、封蜡机、封包机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经审备[2019]485 号，详见附件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强化复合化地板属于“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型（喷漆采用水性漆），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强化复合地板	按客户要求定制 (平均厚度约 12mm)	150 万平方米	2400h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	主要成分	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强化地板	基材	/	2.8m ² /张	54 万张/年	国内采购, 汽运
2		浸胶纸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纸	2.8m ² /张	165 万张/年	国内采购, 汽运
3		石蜡	聚乙烯蜡	50kg/袋	10t/a	国内采购, 汽运
4		水性漆	水性漆成分丙烯酸树脂 (40%)、二丙二醇甲醚 (9%)、二丙二醇丁醚 (1%)、水 (50%)	20kg/桶	1t/a	国内采购, 汽运
5		包装膜	PVC	散装	8t/a	国内采购, 汽运
6	其他	天然气	/	/	10 万 m ³	天然气管道

表 1-3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石蜡	半精炼为板块状白色固体, 其相对密度随熔点的上升而增加, 产品化学稳定性好, 含油量适中, 具有良好的防潮和绝缘性能, 可塑性好, 半精炼石蜡生产的蜡烛火焰集中, 无烟不流泪。熔点: 47-65℃, 沸点: 大于 371℃, 闪点: 199℃。	可燃	/
二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 C ₇ H ₁₆ O ₃ , 分子量: 149, 无色液体, 具有轻微醚类气味和苦味; 沸点 (℃): 193-195; 蒸汽密度 (空气=1): 5.11; 闪点 (℃): 74; 与水混溶。	可燃	LD ₅₀ :5500mg/kg(大鼠经口)

二丙 二醇 丁醚	分子式：C ₁₀ H ₂₂ O ₃ ，分子量：190；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22~232；相对密度（水=1）：0.913；闪点（℃）：87.5；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5500mg/kg(大鼠经口)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简要用途
1	压机	/	2	压贴
2	开板机	/	10	开板
3	开槽线	/	3	开槽
4	转漆	/	3	转漆
5	封蜡线	/	3	封蜡
6	封包机	/	4	包装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新增生活用水 1200m³/a 以及喷淋用水 106m³/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水体。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960m³/a 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300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以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供气

本项目用天然气量约 10 万立方米/年，主要用于模温机供气，由常州市新奥燃气公司统一提供。

（4）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960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本项目压机以及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3#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布袋、收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约为 7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车间二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原辅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成品仓库 2	占地面积约 4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1200m ³ /a 以及喷淋用水 106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有给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960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依托原有
	供电	用电量 300 万 KWh/年	依托已有电网
	供气	用气量 10 万 m ³ /年	依托已有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常州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
	废气治理	本项目压机以及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	新建

		放：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3#排气筒排放。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排口规范化设置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依托原有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依托租赁厂房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常州市苏杰机地板有限公司，南侧为隔河为双岸里居民区，西侧为农田空地，东侧为河流。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5m 双岸里，生产车间距离双岸里 55m。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1-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00	1	8	依托租赁厂房
2	成品仓库 1	1600	1	8	依托租赁厂房
3	成品仓库 2	400	2	8	依托租赁厂房
4	原料堆放区	300	1	8	依托租赁厂房
5	危废仓库	10	1	5	新建
6	一般固废仓库	10	1	5	新建
7	办公、生活区	250	2	5	依托租赁厂房
8	展厅	120	1	5	依托租赁厂房

9	租赁仓库	720(租赁6户)	/	/	位于生产区南侧
---	------	-----------	---	---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4.17%。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	30
3	排气筒 3 个	3
4	化粪池	1
65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3
	合计	40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8h/班，年生产天数 300d，年工作时数 2400h，生产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干管排入京杭运河。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

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与《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相符性分析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指出：“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涂料，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6)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指出：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采用辊涂先进工艺技术，产生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要求。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使用涂料为水性漆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符合政办[2014]128号要求。

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表面涂装行业：①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②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③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④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处理方式，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水性涂料进行表面涂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苏政办[2014]128号要求。

(8)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对照分析

通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VOCs含量低，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9)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号公布)实行对照分析

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压机以及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

气通过 8m 高 3#排气筒排放。

(10) 与《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通知要求：深化 VOCs 专项治理。重点企业 VOCs 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组织 83 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加强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化工园区完善 LDAR 管理平台。2020 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5%以上。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使用低 VOCs 的油漆、涂料。重点对金属、塑料表面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整治。建设至少 1 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VOCs 含量低，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1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

绿色家居产业园

①园区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9.56 平方公里。

②发展定位

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木地板、PVC 地板、防火板、钢地板、家具等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做大、

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将横林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家居创新名镇”

本项目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为强化地板生产，符合绿色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

1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横林龙森装饰材料厂厂房生产，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动产登记证（集体土地经营性入市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横林镇区域用地性质已作了相应地调整，在过渡时期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7.5km，项目不在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活动内容；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6.5km，项目不在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且不属于水土保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活动内容；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约 25.3 公里，项目不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一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区域红线名录，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及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年用水量为 1306t/a，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市政管网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常州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非达标区，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中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标准值。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横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三个监测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建设周期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横林龙森装饰材料厂厂房生产，原厂房为仓库，无原有生产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1、地理位置

横林镇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部，沪宁高速公路、沪宁铁路、312国道、京杭大运河贯穿全镇，沿江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比肩相邻，是常州东部的交通枢纽。

2、地质、地貌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 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水文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地表水系为项目西侧约 260m 处的二贤河（汇入京杭运河）和南侧 1.04km 处的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常州段）：由镇江丹阳市经九里流入常州市内，至横林进入无

锡市，呈西北—东南向横贯全境。自北侧流入的新孟河、德胜河将长江水补给运河，自运河向南流出的扁担河、白鹤河分出部分径流注入太湖。运河流至连江桥，在与德胜河、京杭运河改线段形成十字交叉，运河向下流至河水厂附近分为南北两支，向北流入关河，约占上游来水的五分之一，关河中段部分向北流入北塘河，而运河南侧则有南运河、白荡河分运河水注入武宜运河。水门桥（现朝阳桥）以下运河有采菱港、武进港、直湖港与太湖沟通。整个河段有潮汐河流的特点，又受水利工程的控制。2012年运河进口新河口年平均流量为7.6立方米/秒。

本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4。

4、气候、气象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119.9781度，北纬31.8667度，海拔高度4.4米。据常州气象站1996-2015年气象资料统计，本地区气象要素如下：

（1）气温

历年最高气温：40.1℃（2013.8.6）

历年最低气温：-8.2℃（2009.1.24）

多年平均气温：16.6℃

多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8.9℃

多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3.4℃

（2）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1172.9mm

日最大降水量：243.6mm（2015年6月27日）

（3）风况

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风向ESE频率11.6%

04月平均风速最大（3.01米/秒），10月风最小（2.25米/秒）

根据近20年资料分析，常州气象站风速无明显变化趋势，2000年年平均风速最大（3.70米/秒），1998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0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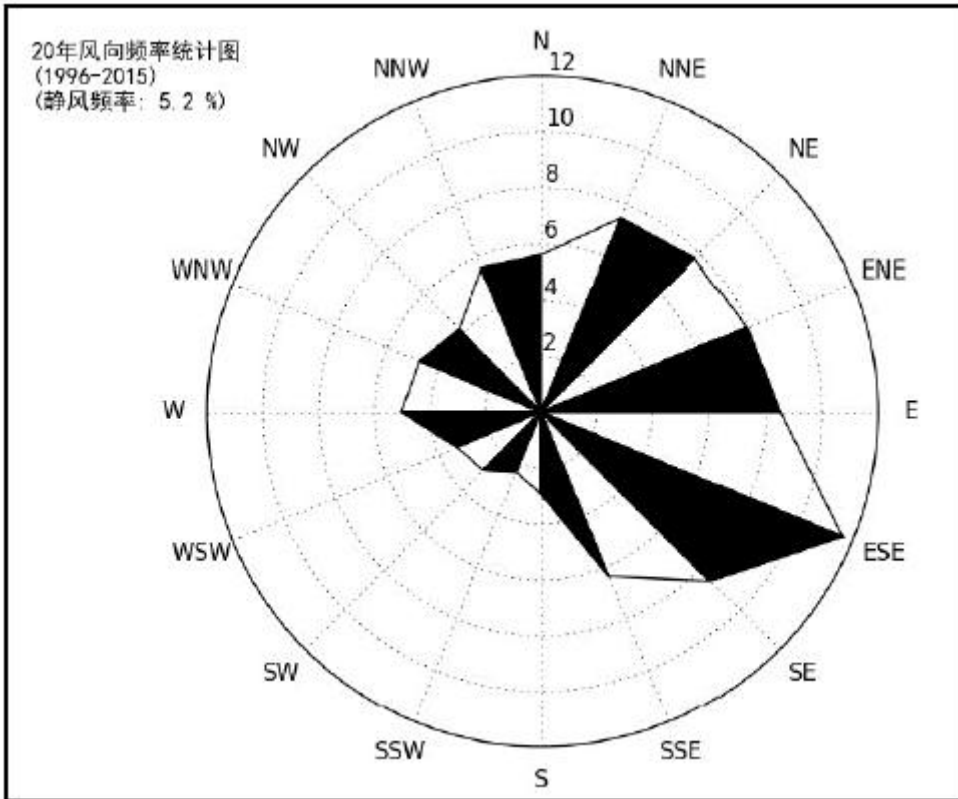


图 2-1 常州地区风向玫瑰图（1996—2015 年）

(4) 相对湿度

常州气象站 08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0%），04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常州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现下降趋势，每年下降 0.25%，1999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9.00%），2013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00%），无明显周期。

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

1、常州经济开发区概况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

为更好地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重要部署，我市明确，将对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进行优化调整，2020年1月1日起经开区正式运行新的管理体制。

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加强统筹联动，确保规范有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要求，2020年1月1号起新的管理体制正式运行，各地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将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新高度。要加强系统谋划，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谋划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举措；要坚持特色发展，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要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方向、以重大项目为主引擎、以开发园区为主阵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抓手，加快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要突出创新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围绕目标定位，加强各方面的改革创新，特别是在推动协同创新、集聚高端人才、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加快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推进一体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对接和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努力成为上海创新政策率先接轨地、上海高端产业协同发展地、上海科创资源重点辐射地、上海公共服务延伸共享地。同时，建立完

善推进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武进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紧密联系、民生共建共享，确保武进在全国的地位只升不降。

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

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于 2015 年 7 月启动《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发布征求意见稿，《规划》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 181.3 平方公里。

（2）定位与规模

①定位：双创新高地，东部新中心双创新高地：国家制造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四区”发展要求，以国家级经开区为目标，领跑新时期苏南产业转型升级。东部新中心：常州东部生态活力新区，全面提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改善修复生态环境，打造常州东部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城市副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②规模：总量锁定，弹性引导

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规划常住人口容量控制在 80 万人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在 90 平方公里以内（不含交通等区域设施用地）。

（3）空间战略

①区域：借力创新，多层联动以“常州智造”为引领，充分发挥内生创业活力，借力上海、南京、杭州等周边中心城市的优质创新资源，推动经开区现有产业模式向双创驱动的国际模式升级；全面对接长三角的功能网络化趋势，依托沪宁综合服务轴、沪宁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内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专业服务轴等区域发展走廊，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常锡一体，进而辐射带动苏北。

②产业：内优外联，纵横并举

促进区域内的传统众创模式升级，以创新思维引领企业组织模式调整，促进区域创业主体转型。积极链接高端资源，引入外部创业人才，搭建众创服务

平台，全面重构经开区的创业体系。

③空间：聚核育城，片区整合

强化中心集聚，积极培育城市功能，依托城际轨道站、区政府、高速公路出入口

等战略空间资源，打造常州城市东部的生产生活核心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

城市化经济促进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力，实现产城融合。

④生态：蓝绿渗透，产业约束

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区域海绵体建设，构筑“一轴、三核、多廊道、层层渗透”的生态空间。其中，一轴为：生态中轴，三核：宋剑湖公园、中央公园、芳茂山公园，并在此基础上，构筑多条次级生态廊道，以海绵体理念推动生态节点建设，引导区域水网、绿网向城市空间内部渗透，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水安全保障。加强对产业的门槛管控，促进区域污染治理与产业升级。对已有企业采用多种指标监控，征收环境补偿，建立依据排放强度、地均污染、环境容量占比等综合指标体系；对于引入产业采取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禁止新增钢铁、化工、纺织、电力等类型企业；加强对于现有重点污染源的监控治理，采取设置生态隔离等手段减少短期无法搬迁企业的环境影响。

（4）布局结构

①生态控制区

生态优先，对本区域生态空间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刚性控制区和弹性控制区，其中宋剑湖地区和芳茂山-清明山地区为严格控制区；沿三山港-常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基本农田区域和丁塘河湿地公园、革新河、潞横河、北阳湖等河湖水系为刚性控制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弹性控制区，实施总量控制。

②空间结构

以“联动常锡、创新融合”为空间导向，规划经开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③蓝绿网络

蓝色网络：强骨干，拓宽河道，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提岸；补水网，加密河道，联通水网；填海绵，增加调蓄空间，充分保留原有河塘、水池、水

田等；规划 22 个湿地水域作为海绵体，分散式布局在各个圩区中。绿色网络：点轴结合，绿地成环。以山体，中央生态中轴、东部水乡集中保护区为生态屏障；以水系、隔离带为骨架，构建绿地环廊；形成对接区域、内部成网的绿道网络，重点围绕三大公园建设绿道体系。

④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引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

（5）《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

为更好地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重要部署，我市明确，将对常州经开区管理体制进行优化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开区正式运行新的管理体制。

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加强统筹联动，确保规范有序。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调整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方案》要求，2020 年 1 月 1 号起新的管理体制正式运行，各地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将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新高度。要加强系统谋划，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深入谋划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举措；要坚持特色发展，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要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方向、以重大项目为主引擎、以开发园区为主阵地、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抓手，加快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要突出创新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围绕目标定位，加强各方面的改革创新，特别是在推动协同创新、集聚高端人才、优化创新生态等方面下更大功夫，加快打造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要推进一体发展，武进区和常州经开区要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对接和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努力成为上海创新政策率先接轨地、上海高端产业协同发展地、上海科创资源重点辐射地、上海公共服务延伸共享地。同时，建立完善推进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武进行政区域范围内经济紧密联系、民生共

建共享，确保武进在全国的地位只升不降。

2、横林镇概况

横林镇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部，全镇总面积 46.7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成镇区面积 5 平方公里，所辖 5 个社区居委会、19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10 万。镇区基础配套设施健全，各行各业协调发展。横林镇工业以强化木地板、装饰板材、家具、灯具、电缆、化工、机械等行业为主，其中地板、家具、灯具是横林镇的三大支柱产业。目前已形成“四板一纸”（强化地板、钢质地板、防火板、铝塑版和地板装饰纸）的新型装饰板材特色产业集群，已被江苏省列入 100 个重点发展的区域特色产业集群，而地板和家具产业两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获省发改委批准，成为继盐城不锈钢、扬州宾馆用具、苏州丝绸、邹区灯具后，全省第五个纳入省级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

根据《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说明书》（2016~2020）的城市总体规划：

产业发展目标：

立足环保地板产业，融入区域创新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成国际领先的专业化创新高地和常锡结合部的综合服务节点。

产业体系构建：

引导环保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不断技术创新、做大做强；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集群创新发展；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化学工业、冶金等污染性工业转型或退出。

产业发展引导：

构建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的新型制造体系，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绿色家居行业国际竞争力。重点支持建筑产业化、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企业的引进和孵化培育，形成专业化创新产业集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教育、咨询、创新服务等生产服务，引进新业态的生活服务业，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实现现代服务业整体提升。制定产业准入门槛，限定化学、冶金等污染型工业发展，推动传统地板等产业技术改造和升级。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494.98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7.41%，人均用地

面积 55.00 平方米。

一类工业用地 404.23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0.55%，主要集中在镇区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

镇区北部崔桥工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164.04 公顷，范围南至沪宁城际铁路防护林带，北至迎宾路、西至横洛西路、东至朝阳路，重点发展地板、绿色/智能家居产业。

镇区南部新兴产业集中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240.19 公顷，范围东至横洛西路，西、南、北均至镇域边界。以长虹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组团，北侧组团重点发展智能家居设计制造、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产业，南侧组团为与遥观、洛阳共同建设的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的一部分，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和住房产业化等研发设计和制造等。

经对照，本项目为强化地板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冶金等污染型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横林镇产业定位。

5、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为2类噪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标准。

6、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常州市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清明山面积为 0.42 平方公里,芳茂山面积为 0.63 平方公里,区内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NW	6500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SW	7500

本项目最近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区域约 6.5km,项目不在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区域内。

本项目最近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约 25.3 公里,项目不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 平均值第90百 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7 倍、0.09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静电地板项目》中项目所在地点位（距离本项目 SE/1.15km）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9）佳蓝（环）字第（114）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143866	31.706253	非甲烷总烃	2019年3月9日—3月15日	SE	11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经度(度)	纬度(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现状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泰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143866	31.706253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90-1150	57.5	0	达标

甲醛引用《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材料扩能项目》中新厂区东北侧点位（距离本项目 SE/0.52km）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佳蓝（环）字第（20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东北侧	120.141484	31.711285	甲醛	2018年10月13日—10月19日	SE	520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经度（度）	纬度（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江苏佳饰家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厂区东北侧	120.141484	31.711285	甲醛	1h	50	7-45	90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甲醛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中标准限值。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且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该引用数据是有效的。

（3）区域削减

根据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1）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2019 年京杭运河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3 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0.70mg/L、12.9mg/L、0.178mg/L，与 2018 年相比，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23.0%、15.0%、13.0%。具体情

况见下表。

表 3-6 京杭运河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年度变化 (mg/L)

河流	断面	2018 年			2019 年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京杭运河	新河口	0.67	14.5	0.159	0.68	11.2	0.205
	连江桥下	0.58	12.4	0.164	0.36	11.0	0.126
	戚墅堰	0.98	14.4	0.203	0.72	12.3	0.161
	横洛间	0.91	14.6	0.232	0.88	15.3	0.151
	五牧	1.38	19.9	0.265	0.84	14.6	0.247
平均值		0.90	15.2	0.205	0.70	12.9	0.178

由上表可以看出，京杭运河水质达标。

(2) 补充监测

①本项目水质现状引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W1)、排口处 (W2) 和下游 1000m 处 (W3)，监测因子：pH、COD、氨氮、TP。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京杭大运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77-7.84	22-25	1.20-1.26	0.250-0.255
		污染指数	0.385-0.42	0.733-0.833	0.8-0.84	0.833-0.85
京杭大运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浓度范围	7.61-7.72	23-26	1.3-1.36	0.268-0.275
		污染指数	0.305-0.36	0.767-0.867	0.867-0.907	0.893-0.917
京杭大运河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70-7.78	23-26	1.31-1.38	0.259-0.267
		污染指数	0.35-0.39	0.767-0.867	0.873-0.92	0.863-0.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6-9	30	1.5	0.3

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京杭运河各断面 pH、COD、氨氮、TP 均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在三年以内，且项目周边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是有效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附图 2）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N1（东厂界）	2020.3.1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2020.3.2	昼间	4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N2（南厂界）	2020.3.1	昼间	43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2020.3.2	昼间	4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N3（西厂界）	2020.3.1	昼间	4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2020.3.2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4（北厂界）	2020.3.1	昼间	46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2020.3.2	昼间	42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N5（双岸里）	2020.3.1	昼间	43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2020.3.2	昼间	45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经东、南、西、北厂界以及南侧居民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共设置 11 个土壤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

3-9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样点种类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地块内	5个柱状样 T3、T4、T5、T6、T7	0-0.5m,0.5-1.5m,1.5-3m 各取一个样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3-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1个表层样 T8	0-0.2m 取一个样	
	1个表层样 T1	0-0.2m 取一个样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3-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厂区外	3个表层样 T9、T10、T11	0-0.2m 取一个样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3-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1个表层样 T2	0-0.2m 取一个样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10建设用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T1
汞	mg/kg	0.002	38	82	0.088
砷	mg/kg	0.01	60	140	13.4
镉	mg/kg	0.01	65	172	0.4
铅	mg/kg	0.1	800	2500	33
铜	mg/kg	0.03	18000	36000	30
镍	mg/kg	0.03	900	2000	66
六价铬	mg/kg	2	260	663	4.92
苯胺	mg/kg	0.03	76	760	ND
2-氯苯酚	mg/kg	0.06	70	700	ND
硝基苯	mg/kg	0.09	1293	12900	ND
萘	mg/kg	0.09	37	120	ND
苯并(a)蒽	mg/kg	0.10	0.43	4.3	ND
蒽	mg/kg	0.10	616	2000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0	0.9	10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0	2.8	36	ND
苯并(a)芘	mg/kg	0.10	4	40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0	2.8	20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0	1200	1200	ND
氯甲烷	mg/kg	0.0010	53	183	0.0022
氯乙烯	mg/kg	0.0010	270	1000	ND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0	28	280	ND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640	640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1290	1290	ND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10	100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840	840	ND
氯仿	mg/kg	0.0011	6.8	50	0.0074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2.8	15	ND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9	100	ND
苯	mg/kg	0.0019	0.5	5	ND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560	560	ND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5	47	ND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5	21	ND
甲苯	mg/kg	0.0013	20	200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66	200	ND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2256	4500	ND
氯苯	mg/kg	0.0012	15	151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1.5	15	ND
乙苯	mg/kg	0.0012	15	151	ND
间,对-二甲苯	mg/kg	0.0012	151	1500	ND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1.5	15	ND

苯乙烯	mg/kg	0.0011	54	163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5.7	78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570	570	ND
1,4-二氯苯	mg/kg	0.0015	596	2000	ND
1,2-二氯苯	mg/kg	0.0015	15	151	ND

表 3-11 农用地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T2 厂区北侧农田
pH	无量纲	/	8.23
镉	mg/kg	0.6	0.42
汞	mg/kg	3.4	0.113
砷	mg/kg	25	12.0
铅	mg/kg	170	33
铬	mg/kg	250	104
铜	mg/kg	100	34
镍	mg/kg	190	65
锌	mg/kg	300	89

3-12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检出限	筛选值	管制值	T3、T5、T6、T7			T4			T8	T9	T10	T11
					第二类用地	0-0.5m	0.5-1.5m	1.5-3m	0-0.5m	0.5-1.5m	1.5-3m	0-0.2m	0-0.2m	0-0.2m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	四氯化碳	1.3×10 ⁻³	2.8	3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氯仿	1.1×10 ⁻³	0.9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氯甲烷	1.0×10 ⁻³	37	1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1,1-二氯乙烷	1.2×10 ⁻³	9	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1,2-二氯乙烷	1.3×10 ⁻³	5	21	ND	ND	ND	ND	2.2×10 ⁻³	2.2×10 ⁻³	ND	ND	ND	ND

6	1,1-二氯乙炔	1.0×10^{-3}	66	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7	顺-1,2-二氯乙炔	1.3×10^{-3}	596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反-1,2-二氯乙炔	1.4×10^{-3}	54	16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二氯甲烷	1.5×10^{-3}	616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1,2-二氯丙烷	1.1×10^{-3}	5	4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1,1,1,2-四氯乙烷	1.2×10^{-3}	10	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1,1,2,2-四氯乙烷	1.2×10^{-3}	68	5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四氯乙炔	1.4×10^{-3}	53	18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1,1,	$1.3 \times$	84	8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1-三氯乙烷	10 ⁻³	0	0										
15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2.8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三氯乙烷	1.2×10 ⁻³	2.8	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7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0.5	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8	氯乙烷	1.0×10 ⁻³	0.43	4.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	苯	1.9×10 ⁻³	4	4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氯苯	1.2×10 ⁻³	27.0	1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	1,2-二氯苯	1.5×10 ⁻³	56.0	56.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1,4-二氯苯	1.5×10 ⁻³	20	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3	乙苯	1.2×10 ⁻³	28	28.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4	苯乙烯	1.1×10 ⁻³	12.90	12.9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甲苯	1.3×10 ⁻³	12.00	1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10 ⁻³	570	57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	邻二甲苯	1.2×10 ⁻³	640	64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土壤现状中，T1、T3、T4、T5、T6、T7、T8、T9、T10、T11 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T2 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1995）表 1 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 和附图 1。

表 3-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依据
		X	Y							
大气环境	双岸里	-6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S	35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
	杨家村	-130	240				100	SW	230	
	孟村	340	-40				300	SE	290	
	钦家塘	-490	-110				300	SW	445	
	后圻头	-550	230				500	NW	520	
	崔桥村	-1700	630				2000	NW	1650	
	卫星新邨	300	330				2000	NE	460	
	顺庄村	-1300	-800				800	NW	1400	
	横林庆丰小学	-390	500				500	NW	600	
	崔桥小学	-440	-220	800	SW	1100				
				学校						

注：坐标以企业中心为原点，相对距离为敏感点距厂区边界最近距离。

表 3-1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依据
水环境	外塘河	E	3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共庆内河	S	10	小河		
	京杭运河	S	4400	大河		
声环境	双岸里	S	35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
生态环境	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	NW	6500	1.05km ²	水土保持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7500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1.5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短期标准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甲醛	短期标准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土壤

根据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厂区内监测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厂外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标准。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铬（六价）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表 4-5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污
染
物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的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表 4-4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企业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5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 B等级标准	45
6		总磷		8.0
7		总氮		70
8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2021年1月1日前)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9	SS		10	
1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	50
12	氨氮			5(8)*
13	总磷			0.5
14	总氮			15

15	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 限公司排口 (2021年1月 1日后)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16		SS		10
18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50
19		氨氮		4 (6) *
20		总磷		0.5
21		总氮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开板、开槽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贴产生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压贴、转漆封蜡产生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开板开槽	颗粒物	120	15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压贴	甲醛	25	15	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转漆封蜡	VOCs	80	15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
	SO ₂	50		/	
	NO _x	50*		/	

*注：根据《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6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甲醛		0.2
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2.0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9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8	0.048	0.432	0.048
	SS	0.432	0.048	0.384	0.0096
	NH ₃ -N	0.034	0	0.034	0.0048
	TP	0.008	0	0.008	0.0005
	TN	0.048	0	0.048	0.0144
有组织废气	VOCs	1.598	1.278	0.32	0.32
	颗粒物	5.503	4.94	0.563	0.563
	SO ₂	0.018	0	0.018	0.018
	NO _x	0.176	0	0.176	0.176
无组织废气	VOCs	0.177	0	0.177	0.177
	颗粒物	0.289	0	0.289	0.289
生活垃圾		7.5	7.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固废		7.92	7.92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960m³/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2t/a，0.563t/a，0.018t/a，0.176t/a。即本项目新增 VOCs 0.32t/a，新增颗粒物 0.563t/a，新增 SO₂ 0.018t/a，新增 NO_x 0.176t/a 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种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各种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噪声、固废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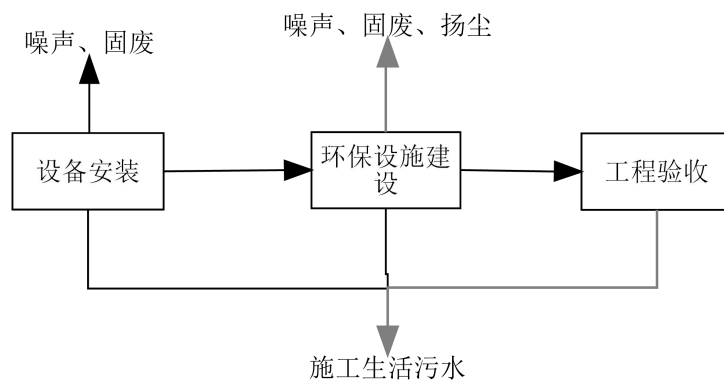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设备安装

安装生产设备主要污染物是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等。

（2）环保设施建设

建设废气处理设备、危废仓库等，主要污染物是环保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等。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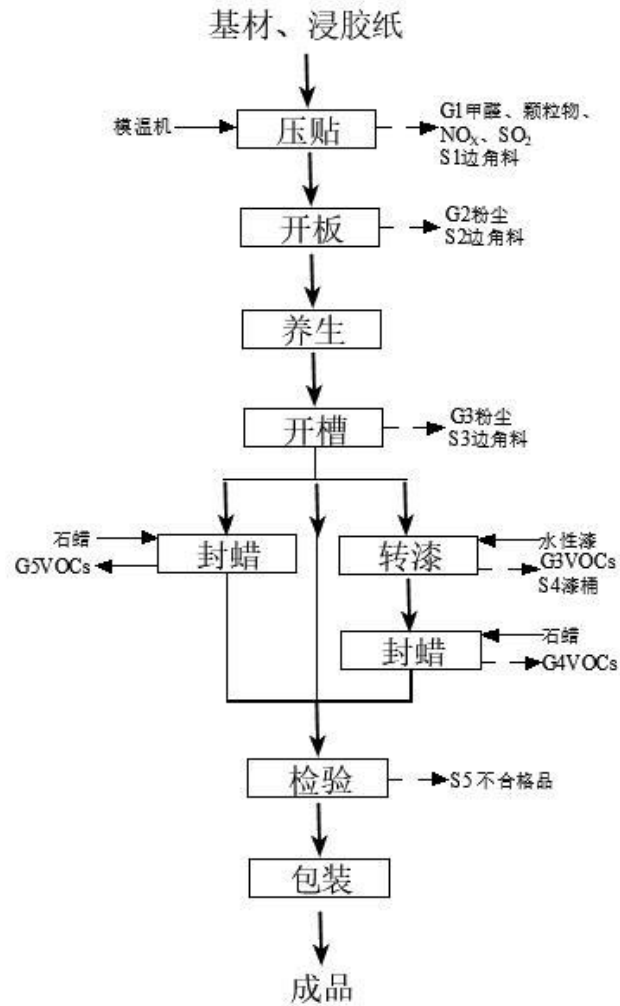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压贴：将外购的基材以及浸胶纸放置热压机上加热，加热源为模温机，加热温度约 120°C，利用高温使浸胶纸上胶水热熔后与基材进行粘合，碾压过程纸会比板材稍大，由此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浸胶纸加热以及天然气燃烧中会有产生 G1 废气甲醛、颗粒物、NO_x、SO₂。

2、开板：将压贴完成后产品在开板机上裁剪所需尺寸，此工段会产生 G2 粉尘以及废边角料 S2。

3、养生：将裁剪好的地板码值在工架上静置养生约 3-5 天。

4、开槽：将养生后的半成品放入开槽线对板材四周进行开槽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G3 粉尘以及废边角料 S3。

5、转漆、封蜡：开完槽的产品大部分无需进行后处理直接检验包装，部分

需要转漆封蜡，部分产品仅需要进行封蜡。转漆工序是将水性漆辊涂到板材四周，然后电加热进行烘干；封蜡工序是先将石蜡电加热进行融化，利用封蜡机均匀涂覆在板材四周。此过程辊漆烘干产生废气 G3VOCs，使用水性漆会产生废油漆桶 S4，封蜡加热产生有机废气 G4、G5VOCs。

6、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由此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7、包装：将包装膜加热（电加热）使其热缩包在产品上，加热温度较低不会使塑料膜融化分解，有微量废气产生，本次环评不作评价。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以施工噪声为主。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 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部件等，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 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定 执行。

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 工程施工场界。

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 鸣笛。

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 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

二、营运期

1、废气

(1) 压贴废气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装饰纸中含有少量的胶水，胶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挥发份，经查阅浸渍纸制造企业生产情况及类比《佳美斯特江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强化地板项目》，装饰纸中挥发份约 5%，其中甲醛约占挥发份量的 10%。热压时约 10%的挥发份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强化地板共使用浸胶纸 165 万张/年万平方米，约重 315 吨，则 VOCs 产生量为 1.575t/a，其中甲醛量为 0.158t/a；本项目压机由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为 90%），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车间二有组织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1.418t/a（其中甲醛 0.142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7t/a（其中甲醛 0.016t/a）。

(2) 开板、开槽废气

本项目开板、开槽时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板材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321kg/m³ 产品，本项目强化地板年生产量为 150 万平方米，产品平均厚度为 12mm，则本项目强化地板木材使用量约 1.8 万立方米，则开板开槽产生粉尘为 5.778t/a，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48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89t/a。

(3) 转漆封蜡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组分为丙烯酸树脂 40%，二丙二醇甲醚 9%，二丙二醇丁醚 1%，水 50%，根据其理化性质，挥发组分为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共 10%，本次评价以辊漆烘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因此，转漆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1t/a。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将融化的蜡液辊涂到板材两边的凹槽中，因石蜡在常温下是固态，无废气产生，蜡在融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本产品使用蜡 10t/a，类比《江苏朗生整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240 万米新型装饰条项目》，石蜡在融化中产生废气约占使用量的 1%，故废气产生量为 0.1t/a。

转漆封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t/a。

（4）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年使用的天然气量为 10 万立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取值为烟尘：0.14g/m³，SO₂：0.18g/m³、NO_x：1.76g/m³，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量为烟尘：0.014t/a，SO₂ 0.018t/a、NO_x0.176t/a，通过一根 8m 高 3#排气筒排放。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
开板、开槽	2#	颗粒物	2.29	5.489	2400	布袋除尘器
转漆封蜡	1#	VOCs	0.09	0.18	2000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压贴		甲醛	0.071	0.142	2000	
		VOCs	0.709	1.418	2000	
天然气废气	3#	颗粒物	0.007	0.014	2000	/
		SO ₂	0.009	0.018		

		NO _x	0.088	0.176		
--	--	-----------------	-------	-------	--	--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时间 (h/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开板开槽	颗粒物	0.120	0.289	2400	700	8
车间二	压贴	甲醛	0.047	0.016	2000	500	8
		VOCs	0.079	0.157			
	转漆封蜡	VOCs	0.01	0.02	2000		

2、废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常生活用水量以 8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

(2) 喷淋塔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喷淋设施，喷淋设施循环水箱约 0.5 m³，年循环水量 10000m³，循环水每年耗损量为 100m³/a。喷淋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年产生喷淋废液 6m³/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4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500	0.48
		SS	450	0.432
		NH ₃ -N	35	0.034
		TP	8	0.008
		TN	50	0.048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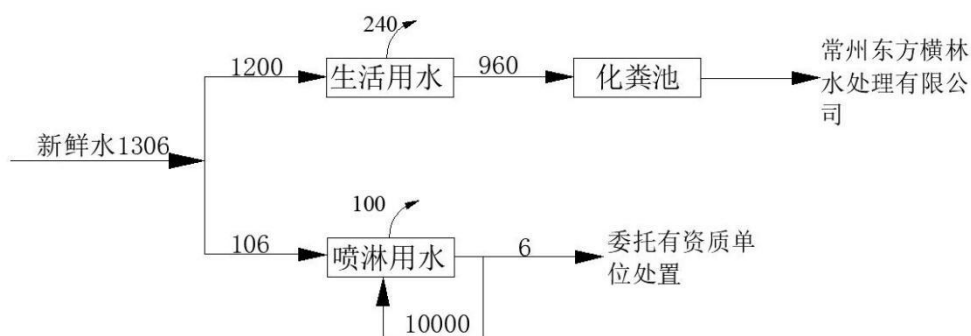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距最近厂界距离
1	车间一	压机	85	2	东厂界, 5m
2	车间二	开板机	90	10	东厂界, 5m
3		开槽线	85	3	北厂界, 5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含漆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8t/a，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 废布袋：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需要破损的布袋，产生的废布袋约 0.2t/a，收集后委外处理。

(4) 含漆废抹布手套：工人生产过程中会佩戴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设备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含漆废抹布手套约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板材开料、开槽以及压贴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以及生产中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委外

综合利用。

(6) 喷淋废液：本项目水喷淋水需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约 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光氧催化处理产生的废灯管约 20 个/a，总产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即每年产生的废桶约 50 个，每个桶的重量约 1kg，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本项目共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共产生有机废气 1.598t/a，其中水喷淋去除效率均为30%，光催化氧化去除效率为40%；活性炭去除效果取55%，经水喷淋和光催化氧化处理废气量为0.927t/a，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0.37t/a，活性炭吸附量按每4t活性炭吸附1t有机废气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85t/a。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办公用品、 废纸、瓜壳果皮	7.5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 (GB34330- 2017)和《国 家危险废物 名录》 (2016)
2	废布袋	废气处 理	固	布	0.2	√	/	
3	含漆废 抹布手 套	生产	固	溶剂	0.01	√	/	
4	收集粉 尘	废气处 理	固	木粉	4.8	√	/	
5	废边角 料及次 品	生产	固	木材	10	√	/	
6	废包装 桶	原料包 装	固	溶剂	0.05	√	/	
7	喷淋废 液	废气处 理	液	有机物	6			
8	废 UV		固	汞	0.01	√	/	

	灯管								
9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活性炭	1.85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办公用品、废纸、瓜壳果皮		--	--	/	7.5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布		--	--	/	0.2
3	含漆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固	溶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	HW49	900-041-49	0.01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木粉		--	--	/	4.8
5	废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	一般固废	固	木材		--	--	/	10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固	溶剂		T	HW49	900-041-49	0.05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T	HW09	900-007-09	6
8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	汞		T	HW29	900-023-29	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1.85

表 5-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废周期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	固	溶剂	有机物	7天	T	危废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	溶剂	有机物	7天	T	
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6	废气处理	液	溶剂	有机物	1个月	T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	汞	有机物	6个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6个月	T	

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在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主以施工噪声为主。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已有的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 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设备,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

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

二、营运期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960m³/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500	0.48	化粪池	COD	450	0.43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50	0.432		SS	400	0.384	
		NH ₃ -N	35	0.034		NH ₃ -N	35	0.034	
		TP	8	0.008		TP	8	0.008	
		TN	50	0.048		TN	50	0.048	

(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武进区政府批准横林镇政府与常州市勤益染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建的污水处理专业公司，设计日处理能力2万吨，在处理能力范围内可为横林镇所属企业提供处理浓度适中，水量不大，无毒性的部分工业废水，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TN70 mg/L。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放量为3.2m³/d，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故本项目可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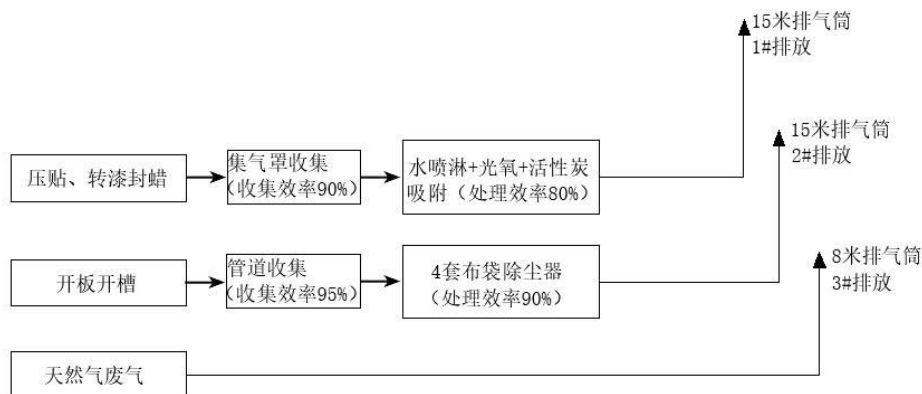


图5-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mg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项目保守考虑取90%去除效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水喷淋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基本原理是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 而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送到液体中, 然后再将清洁之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 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 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70%以上。本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30%。

3、光催化氧化可行性分析

光催化就是利用辐射在反应体系中产生的活性极强的自由基, 再通过自由基与有机污染物之间的加合、取代、电子转移等过程将有机物分解成CO₂和H₂O。根据《印刷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研究》一文(摘自《节能环保》), 当有机废气进口平均浓度为87.87ppm, 光催化氧化装置平均净化效率为89.16%, 本项目保守估计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为40%。

4、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净化机理是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物理吸附性能, 活性炭比表面积大, 微孔发达, 孔径分布广, 吸附容量大, 对有机废气的净化率高, 根据《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 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 平均去除效率达到96%。本项目保守估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55%。

本项目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总去除效率可以达到80%。光催化氧化设备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1s,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共约为370kg, 利用活性炭内部的巨大空间空隙吸收有机废气, 采用蜂窝活性炭, 每3个月更换一次。

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0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工段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装 置	处置效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生产时 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压贴、 转漆封 蜡	1#	10000	VOCs	79.9	0.799	1.598	水喷淋 +光氧 +活性 炭吸附	80	16	0.16	0.32	80	1	15	0.6	25	连续排 放	2000
			甲醛	7.1	0.071	0.142			1.4	0.014	0.028	25	0.13					
开板开 槽	2#	15000	颗粒物	152.7	2.29	5.489	布袋除 尘器	90	19.1	0.229	0.549	120	1.75	15	1.0	25	连续排 放	2400
天然气 废气	3#	2000	颗粒物	3.5	0.007	0.014	/	/	3.5	0.007	0.014	20	/	8	0.3	25	连续排 放	2000
			SO ₂	4.5	0.009	0.018			4.5	0.009	0.018	50	/					
			NO _x	44	0.088	0.176			44	0.088	0.176	150	/					

注：1#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中包含甲醛的量。

表 5-1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车间一	开板开槽	颗粒物	0.289	0	0.289	0.120	700	8
车间二	转漆封蜡、压 贴	VOCs	0.177	0	0.177	0.074	500	
		甲醛	0.016	0	0.016	0.047		

注：车间二内 VOCs 排放量中包含甲醛。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布袋、收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0m²。

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废包装桶盖好后竖直放置堆放，每 m² 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 1000kg (桶装危废可叠放储存)，危废堆场有效利用率

为 80%，最大存储量为 8t。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7.92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堆场内存储量为 1.98t/a，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 3 个月，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堆场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表 5-12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堆放	8t	3 个月
2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3 个月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桶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4)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收集	环卫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8	委外综合利用	/
3	废布袋	生产		/	0.2	委外综合利用	/
4	废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		/	10	委外综合利用	/
5	含漆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	1.8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两本账

本项目两本账见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两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48	0.048	0.432	0.048
	SS	0.432	0.048	0.384	0.0096
	NH ₃ -N	0.034	0	0.034	0.0048
	TP	0.008	0	0.008	0.0005
	TN	0.048	0	0.048	0.0144
有组织废气	VOCs	1.598	1.278	0.32	0.32
	颗粒物	5.503	4.94	0.563	0.563
	SO ₂	0.018	0	0.018	0.018
	NO _x	0.176	0	0.176	0.176
无组织废气	VOCs	0.177	0	0.177	0.177
	颗粒物	0.289	0	0.289	0.289
生活垃圾		7.5	7.5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固废		7.92	7.92	0	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接管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产污水	水量	960m ³ /a	960m ³ /a	
		COD	500mg/L, 0.48t/a	450mg/L, 0.432t/a	
		SS	450mg/L, 0.432t/a	400mg/L, 0.384t/a	
		NH ₃ -N	35mg/L, 0.034t/a	35mg/L, 0.034t/a	
		TP	8mg/L, 0.0008t/a	8mg/L, 0.0008t/a	
		TN	50mg/L, 0.048t/a	50mg/L, 0.048t/a	
废 气	1#排气筒 (有组织)	VOCs	79.9mg/m ³ , 1.598t/a	16mg/m ³ , 0.32t/a	
		甲醛	7.1mg/m ³ , 0.142t/a	1.4mg/m ³ , 0.028t/a	
	2#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152.7mg/m ³ , 5.489t/a	19.1mg/m ³ , 0.549t/a	
		3#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3.5mg/m ³ , 0.014t/a	3.5mg/m ³ , 0.014t/a
			SO ₂	4.5mg/m ³ , 0.018t/a	4.5mg/m ³ , 0.018t/a
	3#排气筒 (有组织)	NO _x	44mg/m ³ , 0.176t/a	44mg/m ³ , 0.176t/a	
		车间一	颗粒物	0.289t/a	0.289t/a
	车间二	VOCs	0.177t/a	0.177t/a	
		甲醛	0.028t/a	0.028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收集	
	废边角料及次品		10t/a	委外综合利用	
	废布袋		0.2t/a	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4.8t/a	委外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0.34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漆废抹布手套		0.01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		6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0.01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85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设备,车间混合噪声约为 85dB (A)~90dB (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注: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 VOCs 量包含甲醛量; 无组织废气车间二中 VOCs 量包含甲醛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做简要的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特征,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预计施工人员 5 人,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0.4m³/d,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污染物 COD、SS、NH₃-N、TP 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250mg/L、30mg/L 和 3.0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128kg/d、0.08kg/d、0.009kg/d 和 0.001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厂内已有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多为大吨位车辆,而且车辆车况多数为工程车,工程车辆行驶将加重城镇车辆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较小,此外,上述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会结束。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为运输车辆,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运输车辆较少,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约在 75-85dB(A)左右,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两岸里为 35m,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衰减后,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以及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在工地废料清运前,

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的计划。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31337	31.725205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00-17:00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4									TP	0.5
5									TN	15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W00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TN	70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3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A001	COD	450	0.00144	0.432
2		SS	400	0.00128	0.384
3		NH ₃ -N	35	0.00113	0.034
4		TP	8	0.00003	0.008
5		TN	50	0.00016	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32
		SS			0.384
		NH ₃ -N			0.034
		TP			0.008
		TN			0.048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

排入京杭运河，根据目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V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4。

表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0.0021	0.18	88
		甲醛	0.0004	0.21	88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91	2.02	70

有组织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09	0.21	44
		NO _x	0.007	2.95	44
		SO ₂	0.0015	0.31	44
无组织	车间一	颗粒物	22.082	2.45	38
	车间二	VOCs	21.453	1.79	40
		甲醛	0.0001	0.27	46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有组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02%，无组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95%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 大气污染源强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6。

表 7-6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1#	120.137700°	31.715873°	3	15	0.6	20	25	2000	连续	VOCs	0.16
											甲醛	0.014
2	2#	120.13780°	31.71618°	3	15	1.0	20	25	2400	连续	颗粒物	0.229
3	3#	120.131438°	31.724334°	3	8	0.3	20	25	2000	连续	颗粒物	0.007
											SO ₂	0.009
											NO _x	0.088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6。

表 7-7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车间二	120.1376 27°	31.7162 74°	3	25	20	5	8	200 0	间歇	VO	0.074
											Cs	0.047
2	车间一	120.1376 38°	31.7161 98°	3	28	25	5	8	240 0	间歇	颗粒物	0.12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4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三)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全厂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2#排气筒		1#排气筒				4#排气筒					
	颗粒物		VOCs		甲醛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下风向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 (%)
10	0.0001	0.03	0.0002	0.02	0.0000	0.02	0.0000	0	0.0001	0.05	0.0000	0
100	0.0076	1.69	0.0020	0.17	0.0004	0.21	0.0010	0.21	0.0049	1.97	0.0006	0.14
200	0.0033	0.74	0.0017	0.14	0.0001	0.17	0.0006	0.12	0.0030	1.19	0.0004	0.08
300	0.0048	1.07	0.0014	0.12	0.0001	0.14	0.0005	0.09	0.0022	0.87	0.0003	0.06
400	0.0047	1.04	0.0010	0.08	0.0001	0.1	0.0003	0.07	0.0016	0.64	0.0002	0.05
500	0.0041	0.91	0.0008	0.07	0.0000	0.08	0.0003	0.05	0.0012	0.49	0.0002	0.03
600	0.0036	0.79	0.0006	0.05	0.0000	0.07	0.0002	0.04	0.0011	0.42	0.0001	0.03
700	0.0032	0.7	0.0006	0.05	0.0000	0.07	0.0002	0.04	0.0010	0.4	0.0001	0.03
800	0.0028	0.62	0.0007	0.06	0.0000	0.07	0.0002	0.05	0.0011	0.46	0.0002	0.03
900	0.0025	0.56	0.0008	0.07	0.0000	0.08	0.0003	0.05	0.0012	0.48	0.0002	0.03
1000	0.0023	0.5	0.0007	0.06	0.0000	0.07	0.0003	0.05	0.0012	0.47	0.0002	0.03
1100	0.0020	0.45	0.0007	0.06	0.0000	0.07	0.0002	0.05	0.0011	0.46	0.0002	0.03
1200	0.0019	0.42	0.0007	0.06	0.0000	0.07	0.0002	0.05	0.0011	0.44	0.0001	0.03
1300	0.0018	0.4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11	0.42	0.0001	0.03
1400	0.0017	0.38	0.0006	0.05	0.0000	0.07	0.0002	0.04	0.0010	0.4	0.0001	0.03
1500	0.0016	0.36	0.0006	0.05	0.0000	0.07	0.0002	0.04	0.0010	0.38	0.0001	0.03
1600	0.0015	0.34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6	0.0001	0.03
1700	0.0015	0.33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7	0.0001	0.03
1800	0.0014	0.31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6	0.0001	0.03
1900	0.0013	0.3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6	0.0001	0.03
2000	0.0013	0.29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5	0.0001	0.03
2100	0.0012	0.27	0.0006	0.05	0.0000	0.06	0.0002	0.04	0.0009	0.35	0.0001	0.02
2200	0.0012	0.26	0.0005	0.04	0.0000	0.05	0.0002	0.04	0.0009	0.34	0.0001	0.02
2300	0.0011	0.25	0.0005	0.04	0.0000	0.05	0.0002	0.04	0.0008	0.34	0.0001	0.02
2400	0.0011	0.24	0.0005	0.04	0.0000	0.05	0.0002	0.03	0.0008	0.33	0.0001	0.02
2500	0.0011	0.23	0.0005	0.04	0.0000	0.05	0.0002	0.03	0.0008	0.32	0.0001	0.02
最大落地浓度	0.0091	2.02	0.0021	0.18	0.0004	0.21	0.0015	0.31	0.0074	2.95	0.0009	0.2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0		88		88		44				
D10%	/	/	/	/	/	/	/	/	/	/	/

表 7-10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车间二				车间一	
	VOCs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i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预测浓度 Ci (ug/m ³)	浓度 占标 率 Pi (%)	预测浓度 Ci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	36.978	3.08	0.0017	3.49	7.6389	0.85
25	49.477	4.12	0.0015	3.09	21.5740	2.40
50	63.249	5.27	0.0010	1.95	21.7750	2.42
70	72.038	6.00	0.0007	1.44	17.7370	1.97
100	72.18	6.02	0.0006	1.11	15.5780	1.73
200	54.484	4.54	0.0004	0.89	8.7632	0.97
300	44.039	3.67	0.0004	0.73	6.9477	0.77
400	37.803	3.15	0.0003	0.62	5.9186	0.66
500	33.424	2.79	0.0003	0.53	5.2101	0.58
600	30.558	2.55	0.0002	0.46	4.7201	0.52
700	27.951	2.33	0.0002	0.41	4.2919	0.48
800	25.605	2.13	0.0002	0.36	3.9183	0.44
900	23.899	1.99	0.0002	0.33	3.6459	0.41
1000	22.64	1.89	0.0002	0.3	3.4452	0.38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21.453	1.79	0.0001	0.27	22.082	2.4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0		46		38	
D10%	/	/	/	/	/	/

本项目面源排放的 VOCs 及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

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7-11。

表 7-11 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VOCs	0.0021	0.18	88
		甲醛	0.0004	0.21	88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91	2.02	70
有组织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09	0.21	44
		NO _x	0.007	2.95	44
		SO ₂	0.0015	0.31	44
无组织	车间一	颗粒物	22.082	2.45	38
	车间二	VOCs	21.453	1.79	40
		甲醛	0.0001	0.27	46

由表可知，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最大浓度占标率<10%，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	16	0.16	0.32
		甲醛	1.4	0.014	0.028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9.1	0.014	0.549
3	3#排气筒	颗粒物	3.5	0.007	0.014
		SO ₂	4	0.009	0.018
		NO _x	44	0.088	0.1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3
		VOCs (包含甲醛)			0.32
		SO ₂			0.018
		NO _x			0.176

表 7-13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车间一	开板开槽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	0.289
2	车间二	转漆封蜡、压贴	VOCs	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标准	2.0	0.177
3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0.2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包含甲醛)		0.177	
				颗粒物		0.2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497
2	颗粒物	0.852
3	SO ₂	0.018
4	NO _x	0.176

废正常工况排放量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1	1#	其中一种废气处理失效	VOCs	79.9	1.598	1	1	若失效停止生产，更换喷淋水或光催灯管、活性炭
2	2#	废气处理失效	颗粒物	152.7	5.489	1	1	若失效停止生产，更换布袋除尘器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15。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车间二	VOCs	0.057	700	1.2	4700.021	1.85	0.84		1.242	50
车间一	颗粒物	0.117	500	0.9	4700.021	1.85	0.84		23.241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该范围内目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居民点双岸边距离最近的车间二 55m。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机、开板机、开槽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7-18 各噪声源范围布置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噪声源	数量 (个/台)	声源声级 (dB (A))	离最近厂界距离 m		墙体隔声值 (dB (A))	距离衰减值 (dB (A))	降噪效果 (dB (A))	最终贡献值 (dB (A))
					东	南				
1	车间一	开板机	10	90	东	5	30	14.0	44.0	46.0
					南	30	30	29.5	59.5	30.5
					西	80	30	38.1	68.1	21.9
					北	25	30	28.0	58.0	32.0
2	车间一	开槽线	3	85	东	5	30	14.0	44.0	41.0
					南	35	30	30.9	60.9	24.1
					西	80	30	38.1	68.1	16.9
					北	5	30	14.0	44.0	41.0
3	车间二	压机	2	85	东	5	30	14.0	44.0	41.0
					南	20	30	26.0	56.0	29.0
					西	95	30	39.6	69.6	15.4
					北	30	30	29.5	59.5	25.5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

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车间	噪声源	对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二	压机	41	29	15.4	25.5
车间一	开板机	46	30	21.9	32
	开槽线	41	24.1	16.9	41
叠加值		48.1	32.7	23.7	41.6

表 7-20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48.1	46	50.2	60	0
南厂界	昼间	32.7	44	44.3	60	0
西厂界	昼间	23.7	47	47.0	60	0
北厂界	昼间	41.6	46	47.3	60	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16 可见，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布袋、收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含漆废手套、废 UV 灯管、喷淋废液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7-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收集	环卫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4.8	委外综合利用	/
3	废布袋	生产		/	0.2	委外综合利用	/
4	废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		/	10	委外综合利用	/
5	含漆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6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	1.8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目前企业暂未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废灯管、喷淋废液建议委

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0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251-001-08、900-201-08、900-202-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49-08）10000吨，废油泥（251-002-08、900-210-08）2000吨，含油废白土渣（251-012-08）5000吨，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900-200-08）8000吨]；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46-064-17、346-065-17、346-099-17）3000吨、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42，900-499-42）3000吨、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4000吨；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废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970吨。本项目产生含废灯管（HW29）、喷淋废液（HW09）共计6.01t/a，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该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建议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清洗处置200L铁桶45万只[其中含不饱和树脂类废物（HW13）的包装桶（HW49）30万只/年、含醇酸树脂类废物（HW13）的包装桶（HW49）5万只/年、含染料、涂料废物（HW12）的包装桶（HW49）5万只/年、含废矿物油（HW08）的包装桶（HW49）0.5万只、含废乳化液（HW09）的包装桶（HW49）0.5万只、含废有机溶剂（HW06）的包装桶（HW49）4万只]，含不饱和树脂类废物（HW13）的包装桶（HW49）（1000L塑料桶）5万只/年，合计50万只/年。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HW49）共计0.05t/a，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该危废。

本项目产生含漆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本项目产生含漆废抹布手套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共计1.86t/a，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该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有机涂层为I类项目。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 7-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

（3）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7-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 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较敏感，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水性漆中不含重金属、苯系物及其他难分解或高毒溶剂，无特征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且车间做了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影响较小。

(4) 土壤基础信息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及剖面调查选T9点位，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7-24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9	时间	2020.3.1
经度	120° 08' 10.61"	纬度	31° 42' 57.34"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团粒状	
	质地	重壤土	
	砂砾含量	<20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值	8.3	
	阳离子交换量	12.2	
	氧化还原电位	183	
	饱和导水率/ (cm/s)	/	
	土壤容量/ (g/cm ³)	1.46	
	孔隙度	34.4%	

表 7-25 土壤剖面调查

点位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T9			重壤土 0-0.2m

(4)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主要针对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废水。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VOCs、粉尘等，不含重金属和多环芳烃；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TN、TP等。根据分析，确定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7-22，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7-26。

表7-26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期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	/	/	/	/

表7-27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产品生产线	热压、转漆、封蜡	大气沉降	VOCs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类型即为大气沉降，主要影响因子为VOCs。

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为硬化地面，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因子为VOCs，在占地范围内不会下渗，因此，影响极小；对于项目周围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生产防护绿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易在土壤中积聚，粉尘对其影响极小。

（8）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水性漆，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过程控制措施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有机废气使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经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

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地下水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109、锯板、木片加工、家具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建成后规范化设置标志牌。

8、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1 处，危废仓库 1 座，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漆废手套抹布、喷淋废液）产生量共 7.92t，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处置一次，厂区内最大存储量为 1.98t，危险废物对应的物质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故 $Q=0.0396<1$ ，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18218-2018）对物质危险性的释义，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木头具有可燃性，如遇火源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料粉尘量较大，粉尘过多可能引起爆炸，存在一定的风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喷淋液、废 UV 灯管等有毒有害，存储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木板，如遇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木屑粉尘若发生泄漏，如遇火源或明火可能引起火灾危险。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

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破损，废气排放至空气中，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若危废仓库地面破损，危废渗入地下，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为基板发生火灾后，会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

污染物浓度范围在几十至几百之间，短时间内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防止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等而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防火、防爆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消防事故防范措施

a、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b、厂房室外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厂房四周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c、雨污排口设置截流阀。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本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的应急预案履行最快最有效的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10、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

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⑥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⑦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⑧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

标识。

(4)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28。

表 7-28 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保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标 准 kg/h	总量控制 t/a	
									控制量	考核量
废气	车间二压贴及转漆封蜡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VOCs	16	0.16	0.3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80	1	0.32	/
		甲醛	1.4	0.014	0.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25	0.13	0.028	/
		颗粒物	19.1	0.229	0.5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1.75	0.549	/
	车间一开板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3.5	0.007	0.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	20	/	0.014	/
		SO ₂	4.5	0.009	0.018		50	/	0.018	/
		NO _x	44	0.088	0.176		150	/	0.176	/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 3#排气筒	颗粒物	/	0.12	0.2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无组织	车间一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	0.12	0.28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	/	/

		车间一加强车间通风	VOCs	/	0.074	0.17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0	/	/	/
			甲醛	/	0.047	0.1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0.2	/	/	/
噪声		隔声、消声	LAeq	/	/	/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	/	/
废水	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 处理有限公司	水量	/	/	960	执行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960	/	
		COD	500	/	0.48		450mg/L	/	0.432	/	
		SS	450	/	0.432		400mg/L	/	/	0.384	
		NH ₃ -N	35	/	0.034		45mg/L	/	0.034	/	
		TP	8	/	0.008		8mg/L	/	0.008	/	
		TN	50		0.048		70mg/L		0.048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 圾	/	/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 次污染	/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 体废物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固 废	/	/	/		/	/	/	/	

9、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重点是控制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物在治理前后的变化，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另外对噪声的影响也应进行相应的监测。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大气、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②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表 7-2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3 个瞬 时 样)	1 次/ 季度	玻璃 电极 法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重铬 酸盐 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重量 法
4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水杨 酸分 光光 度法
5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6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 次/ 季度	盐酸 萘乙 二胺 分光 光度 法

①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有组织废气：在各个工艺废气净化装置进口、排放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半年

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1#排气筒监测 VOCs、甲醛，2#排气筒监测颗粒物，3#排气筒监测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3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VOCs、甲醛；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排放监测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 1m，距离地面 1.5m 以外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任务及计划见表 7-30。

表 7-30 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口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2#排气筒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3#排气筒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厂界	厂界四周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 1m, 距离地面 1.5m 以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噪声	厂区四周, 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①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口、排口设置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等详见表 7-31;

表7-3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VOCs、甲醛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2#排气筒	颗粒物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甲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②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32。

表7-3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③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33。

表7-3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P、SS、TN	化粪池	达标接管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有组织)	VOCs、甲醛	车间二压贴及转漆封蜡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车间一开板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 3#排气筒	
	车间一(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二(无组织)	VOCs、甲醛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 处置率 100%, 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委外综合利用	
		废布袋	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漆废抹布手套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贴、开板机以及开槽线等设备, 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总投资额的 4.5%，“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TN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1#排气筒 (有组织)	VOCs、甲醛	车间二压贴及转漆封蜡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	车间一开板开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8m 高 3#排气筒		
	车间一(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二(无组织)	VOCs、甲醛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委外综合利用		
		废布袋	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漆废抹布手套	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排污口 规范化 设置	规范排污口，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总量平 衡方案	<p>废水：全厂生活污水（960m³/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2t/a, 0.563t/a , 0.018t/a, 0.176t/a。即本项目新增 VOCs 0.32t/a, 新增颗粒物 0.563t/a, 新增 SO₂ 0.018t/a, 新增 NO_x 0.176t/a 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 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p>			
区域解 决问题	/			
卫生防 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润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庆丰路木石圩路 8 号，企业现投资 1100 万租赁常州市武进横林龙森装饰材料厂厂房 4200 平方米，拟购置压机、开板机、开槽线、油漆线、封蜡机、封包机等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强化复合地板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符性

（1）本项目为强化地板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本项目为强化地板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

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为复合强化地板生产，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A.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VOCs含量的环保涂料，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使用环保涂料，采用辊涂先进工艺技术，产生VOCs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要求。

（7）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对照分析

通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涂料，VOCs含量低，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效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强化复合地板生产项目，使用涂料均为水性环保涂料，废气经收

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符合要求。

(9)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号公布)实行对照分析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压贴以及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10) 与《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VOCs 含量低，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区域红线名录，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范围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淋塔用水，年用水量为 1306t/a，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市政管网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常州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

标，为非达标区，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省政府与常州市签订的《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常发〔2018〕30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 号），制定了 2020 年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环境空气中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标准值。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横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三个监测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

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横林龙森装饰材料厂厂房生产，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动产登记证（集体土地经营性入市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横林镇区域用地性质已作了相应地调整，在过渡时期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内。

4、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57倍、0.094倍。项目所在区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运河监测断面的pH、COD、NH₃-N、TP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经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中，T1、T3、T4、T5、T6、T7、T8、T9、T10、T11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T2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1995）表1标准。

5、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压贴以及转漆封蜡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开板开槽产生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8m高3#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UV灯管、含漆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源主要来自压机、开板机以及开槽线等设备，建设单位在生产线上均选用符合噪声要求的设备等，噪声经过隔声、减震、绿化等治理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控制方法和分析设备齐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能够维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甲醛、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分别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机、开板机及开槽线等设备，经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值最大可达到 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粉尘、废布袋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含漆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8、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960m³/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1t/a，0.563t/a，0.018t/a，0.176t/a。即本项目新增 VOCs 0.21t/a，新增颗粒物 0.563t/a，新增 SO₂ 0.018t/a，新增 NO_x 0.176t/a 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及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1.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协议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

附件 5、危废合同承诺

附件 6、污水接管意向书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0、全文本公开截图及允许公开全文本信息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居民租赁协议

附件 12、大气、风险、土壤地表水自查表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2.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